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 晓 康

张 志 勇

张 峥

2018年7月10日